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本律师根据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贵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和英文《South China Daily》（《南华早报》）发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中国南京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了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8 月 9 日，该通知并同时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9 日上午在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589,095,244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1.0942%；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验证、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其授权委托书，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公告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的公告内容一致。

除已公告的议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通过。具体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居建平)

2005年9月9日